



名稱：110學年度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時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 許耀文
 紀錄：陳達玟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一：修改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評鑑委員建議增加校外委員，業界或學界委員亦可，應廣納校外委員意見，以增加可信度。
2. 目前教師人數較少，故以各院代表2人為委員。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組織「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長、人事主任、校外委員及各院代表2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組織「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長、人事主任及各教學單位代表一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	新增校外委員，且目前教師人數較少，故以各院代表2人為委員。

4. 修正後法規如附件一。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86年8月制訂
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11月2日校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7月05日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
- 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組織「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長、人事主任、校外委員及各院代表2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分數不得低於3.5分(含)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均得獲推選為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
- 一、教學認真，有實質成效。
 - 二、熱心輔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 三、從事教材、教法之改進或對提昇教學品質有具體作法。
 - 四、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研究成果獲教育主管(相關)單位之獎助。
 - 五、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比賽得獎。
 - 六、教學成果獲國家頒獎(如發明獎、專利)。
- 第四條 推薦名額依該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計算，各教學單位從符合遴選資格的教師中，推薦一名教學績優教師參與遴選，每超過七名專任教師可增加一名教師參與遴選。
- 第五條 遴選程序：
- 一、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經各單位遴選程序，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逾時視同放棄)。
 - 二、候選教師應撰寫自評表、具體成果陳述及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三、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依本辦法進行遴選。
 - 四、遴選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投票。
- 投票細則：
- (一)採用無記名投票。
 - (二)候選人以編號陳列，陳述其教學優良事蹟。
 - (三)每一委員可圈選3位候選人，總票數最高之專任教師前3名為教學績優教師，總票數相同時報請校長圈選。
- 第六條 獲獎績優教師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以茲鼓勵(實際金額依教育部經費調整)。獲獎績優教師得配合學校安排，以教學觀摩或座談方式提供教學經驗之分享。
- 第七條 評選過程中，遴選委員同時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應訂定遴選辦法並組成推薦小組進行各單位之推薦作業。
- 第九條 為廣泛獎勵優良教師，獲獎教師如連續兩年當選時，之後兩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或申請為候選人。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提案二：資管系106學年度入學五專日間課程規劃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序號1:會計學課程(二上)，增列抵免項次1-1課程名稱: ERP 實務，增列抵免項次1-2課程名稱:投資學理論與實務，增列抵免項次1-3課程名稱:行銷個案研究。
- 二、序號2:會計學課程(二下)，增列抵免項次2-1課程名稱: ERP 實務，增列抵免項次2-2課程名稱: 投資學理論與實務，增列抵免項次2-3課程名稱:行銷個案研究。
- 三、做為111級畢業班同學的必修科目抵免依據。
- 四、本案經110年9月17日資訊管理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及110年10月8日智能科技學院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附件：106學年五專入學修訂，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如下。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系所: 資訊管理系		學制: 五專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適用入學年度: 106							
序號	停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二	上	會計學	3	3	1-1	資管	ERP實務	3	3	
						1-2	資管	投資學理論與實務	3	3	
						1-3	資管	行銷個案研究	3	3	
2	二	下	會計學	3	3	1-1	資管	ERP實務	3	3	
						1-2	資管	投資學理論與實務	3	3	
						1-3	資管	行銷個案研究	3	3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提案三：電機系105、106學年度入學五專日間課程規劃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5入學序號3:電力電子學課程，增列抵免項次3-1課程名稱: 電路設計與模擬，序號4:基本電學實習 I 課程，增列抵免項次4-1課程名稱:數位系統實習，序號5:電腦軟體應用課程，增列抵免項次5-1課程名稱:電路設計與模擬，序號6:數位邏輯課程，增列抵免項次6-1課程名稱:Python 語言，序號7:數位邏輯實習課程，增列抵免項次7-1課程名稱:arduino 互動程式設計。
- 二、106入學序號3:電子學II課程，增列抵免項次3-1課程名稱:電路模擬，序號4:電路學課程，增列抵免項次4-1課程名稱:電路模擬，增



列抵免項次4-2課程名稱：電工儀表。

三、本案經110年9月17日電機工程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及110年10月8日智能科技學院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附件：105、106學年五專入學修訂，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如下。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系所：		電機工程系		學制：		五專		適用入學年度：		106	
序號	原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一	上	電腦軟體應用	4	6	1-1	資管系	電腦軟體應用	3	3	
2	一	上	計算機程式	3	3	2-1	資管系	程式設計I	3	3	
3	三	下	電子學II	3	3	3-1	電機系	電路模擬	2	2	增加
4	三	上	電路學	3	3	4-1	電機系	電路模擬	2	2	增加
						4-2	電機系	電工儀表	2	3	增加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107學年度入學夜四技課程規劃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序號1:物流管理課程，增列抵免項次1課程名稱:供應鏈管理，序號2:人因工程課程，增列抵免項次2課程名稱:人因工程(日間部)，序號3:品質管理課程，增列抵免項次3-1課程名稱:品質管理(日間部)，增列抵免項次3-2課程名稱:精實管理，序號4:電腦證照實務課程，增列抵免項次4課程名稱:電腦輔助製圖，序號5:電腦軟體應用實務課程，增列抵免項次5課程名稱:電腦輔助製圖，序號6:會計報表實務課程，增列抵免項次6課程名稱:財務管理，序號7:統計學課程(二上)，增列抵免項次7課程名稱:統計軟體應用(日間部)，序號8:統計學課程(二下)，增列抵免項次8課程名稱:統計軟體應用(日間部)，序號9:生產管理課程，增列抵免項次1課程名稱:精實管理。

- 二、本案經110年9月29日工業工程管理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及110年10月8日智能科技學院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附件：107學年夜四技入學修訂，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六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		學制:	夜四技		適用入學年度:	107				
序號	停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三	上	物流管理	3	3	1	工管系	供應鏈管理	3	3	
2	三	上	人因工程	3	3	2	工管系	人因工程	3	3	修日間部
3	二	下	品質管理	3	3	3-1	工管系	品質管理	3	3	修日間部
						3-2	工管系	精實管理	2	2	學分不足可以專業選修補足
4	二	上	電腦證照實務	3	3	4	工管系	電腦輔助製圖	3	3	
5	一	上	電腦軟體應用實務	3	3	5	工管系	電腦輔助製圖	3	3	
6	二	下	會計報表實務	2	2	6	工管系	財務管理	2	2	
7	二	上	統計學	3	3	7	工管系	統計軟體應用	3	3	修日間部
8	二	下	統計學	3	3	8	工管系	統計軟體應用	3	3	修日間部
9	二	上	生產管理	3	3	9	工管系	精實管理	2	2	學分不足可以專業選修補足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單位：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智能科技學院

提案五：追認審議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智能科技學院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微學分 I(1~6)」課程單元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 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本學期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四技一年級。各開設「微學分 I」選修課程(3學分/3小時)。
- 各系微學分 I(1~6)課程單元規劃表如下：

餐飲管理系：

單元	課程名稱	主持人	學分	時數
微學分 I(1)	法式創意擺盤	曹瑞朋	0.5	0.5
微學分 I(2)	藝術美學西式料理	曹瑞朋	0.5	0.5
微學分 I(3)	創意烘焙	辜韋勳	0.5	0.5
微學分 I(4)	造型糖霜餅乾	辜韋勳	0.5	0.5
微學分 I(5)	時尚飲品製作	楊道欣	0.5	0.5
微學分 I(6)	創意雞尾酒調製	楊道欣	0.5	0.5

智慧車輛與工程系：

單元	課程名稱	主持人	學分	時數
微學分 I(1)	自駕車基礎	張榮鴻	0.5	0.5
微學分 I(2)	自駕車進階	張榮鴻	0.5	0.5
微學分 I(3)	企業文化	熊雅意	0.5	0.5
微學分 I(4)	製造卓越系統與未來工廠	熊雅意	0.5	0.5
微學分 I(5)	電動車充電實務	曾慶棋	0.5	0.5
微學分 I(6)	自駕車感測實務	曾慶棋	0.5	0.5

裝

訂

線



智慧製造工程系：

單元	課程名稱	主持人	學分	時數
微學分 I(1)	Python 入門	于善淳	0.5	0.5
微學分 I(2)	文書編輯製作(I)	何惠珍	0.5	0.5
微學分 I(3)	企業文化	熊雅意	0.5	0.5
微學分 I(4)	製造卓越系統與未來工廠	熊雅意	0.5	0.5
微學分 I(5)	文書編輯製作(II)	何惠珍	0.5	0.5
微學分 I(6)	無人機航拍技術應用課程	于善淳	0.5	0.5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慧生活應用學院課規會議紀錄(110/10/08)，智能科技學院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110/07/21)。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提案六：外籍生安心就學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停課不停學】因應 COVID-19疫情啟動安心就學方案』
<https://acad.mitust.edu.tw/p/404-1004-4660.php?Lang=zh-tw>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二位馬來西亞外籍生林冠宇及黃婉婷同學，因疫情因素簽證延緩來台。
3. 為外籍生能安心就學，因此提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或課程側錄影片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與教師於線上共同參與討論。
4. 修讀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英文	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並給予作業
中餐烹調實作 I	至校後補課
微學分 I	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並給予作業
閱讀與表達	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並給予作業
餐飲衛生與安全	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並給予作業
蔬果雕刻與刀工技術	採同步之遠距教學並側錄影片
人工智慧概論	線上即時授課
體育課	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並給予作業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許耀文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兼 通識中心主任	許耀文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與智能科技學院 代理院長	許耀文	
學務長	熊雅意		智能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資管系	何惠珍
智車系主任	曾慶祺			智車系	陳建中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智工系	費建一
觀光系(兼運 促系、商企系 主任)	梁應平		智慧生活學院 教師代表	餐飲系	曹瑞朋
資管系主任 (兼電機、機電 系主任)	李培育			觀光系	何信賢
餐飲系主任	謝衣鵬			觀光系	張睿純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何惠珍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達玟	
學生代表 五專	呂學玉	 (工專)	學生代表 四技	陳品如 (五專)	